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校外實作與實習實施要點

學 97.10.19 訂定

101.9.17 第一次修訂通過

103.10.28 第二次修訂通過

107.10.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2.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階段學校集式特殊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五、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 主旨：

為加強本校學生的社會適應及職場就業能力，並配合社區化就業轉銜服務，擬由高二年開始實施實作能力的訓練，並依其學生的志向，培養其學生適應社區職場與建立相關工作技能，在工作中得到對自己的肯定與認同，減少家人與社會的負擔，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的精神。

參、 目的：

- 一、 依其對本身之志向興趣，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
- 二、 培養學生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能力。
- 三、 建立相關就業技能，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社區適應能力。
- 四、 強化學生之就業能力，提高學生之職場適應力，以提升學生之就業機會與穩定度。

肆、作業流程：

一、實習機會開發

- (一)學校實習輔導處職場開發。
- (二)校內教職員工及家長提供。
- (三)分類廣告及宣傳夾報。
- (四)徵才活動。
- (五)人力資源銀行。
- (六)就業服務站提供。

二、實習流程

- (一)實習職場媒合：由以上各方法獲得職場實習地點，並依據學生個別能力、特質、需求媒合合適職場。
- (二)電洽或親訪雇主：與職場充分溝通、瞭解工作內容及環境評估。
- (三)導師依學生個別能力、特質、需求推薦學生名單，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實輔處辦理。
- (四)職前準備：面試、家長同意書、廠商合約書、校內聯繫表、學生保險、必要時進行交通訓練。
- (五)正式職場實習：直接教學、密集輔導與追蹤輔導。
- (六)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詳細處理方式、流程與表件請參閱附件一-三。

伍、實施辦法：

一、對象：

- (一)參加實作課程之高二、高三學生，依選修分組課程會議會議評估後擬定學生名單。
- (二)參加校外單點職場實習之高三學生，於二年級時召開學生單點職場實習會議評估後擬定學生名單。

二、承辦單位：本校實習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三、實習時間：每學年九月至次年六月，依照課程教學實施時間及因應學生個別化及職場需求作彈性調整。

四、實習地點：校外實習場所依作業流程篩選符合學生志向、興趣與能力，並與職場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五、實施方式：

- (一)職業教育實作課程實施方式，請參閱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實作課程實施計畫。
- (二)校外單點職場實習實施方式，請參閱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校外單點職場實習實施計畫。

陸、 預期效果

- 一、 落實學生適應社區與職場生活，提高生活品質。
- 二、 為社區提供服務，回饋社區，增加社區對學生的認識與支持。
- 三、 增進學生的獨立能力，使學生由依賴者變成生產者，減輕社會負擔。

柒、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內容不足之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